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36號

被告 梅莉琳 (CABIZON MARILYN MINA)

上列被告與原告Leonardo Jesusa Espiritu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業經終局裁判確定，應徵收之訴訟費用由本院依職權確定並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按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、原告Leonardo Jesusa Espiritu與被告梅莉琳 (CABIZON MARILYN MINA) 間返還借款事件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新救字第5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，並經本院新市簡易庭113年度新小字第343號判決，已於113年12月2日確定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經本院調卷查明屬實。

(二)、依上開判決主文第二項所示，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(三)、據上，本件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之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，並依上開說明，加給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
02 文。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0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洪瑞珠